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陳樂燕女士（「陳女士」）將繼續出任另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的履歷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者相同。

宋得榮博士，54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宋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宋博士亦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宋博士自 2005 年起出任國際青年商會的參議員。他於 2002 年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及亦於 2012 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宋博士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銜。他現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及累計於證券行業工作約有 11 年。於加入證券行業前，他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 17 年。

董事會藉此衷心歡迎宋博士接納委任。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